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